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吳睿杰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59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1333@nh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署高屏業務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501084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 (A21030000I_1150108429_doc2_Attach1.PDF、
A21030000I_1150108429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兒童常規、成人肺炎鏈球菌及流感疫苗之公費疫苗接
種處置費核付案件申復作業流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15年4月28日疾管
新字第1150400334號函(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疫苗接種處置費，自115年3月1日起改由疾管署每月依
「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(NIIS)」核算核付，本署
亦不再受理是類案件之費用申復。
- 三、有關旨案接種處置費之申復作業流程摘述如下(詳如附件
2)：
 - (一)申復申請：合約院所填寫「接種處置費核付案件申復清
單」，並於接種6個月(即接種月之次月起5個月)內函送
所在地衛生局辦理。
 - (二)初審：由衛生局擔任申復收案窗口並辦理初審，屬適用
案件再轉送疾管署區管中心複審。



115.05.06



1156023994

(三)複審：區管中心依複審結果按月提交「接種處置費申復
案件複審結果彙整表」，由疾管署各疫苗權責單位據以
辦理補付或不予補付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本署財務組



裝

訂

線

